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方案（第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 修订版）》，结合全省建设工地实际，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对前期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1年11月7日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综合组、疫情防控组，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版)

根据关切变异株传播速度快、病毒载量高、传播能力强、致病性强等特点，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防控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效处置建筑工地疫情，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二版 修订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内其他省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管理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结合全省建筑工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及职责

全省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包括省、市两级工作专班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以下简称“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各级主要职责是：

（一）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落实全省疫情防控策略，统筹全省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完善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全省建筑工地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二）市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落实工地疫情防控

属地责任，根据当地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需要，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疫情形势研判和评估，不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政策和措施；加强与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联动，确保上下贯通、行动一致，迅速有效落实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参建人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堵塞管理漏洞，加固薄弱环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三)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以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建筑工地成立负责项目工地疫情防控的专职专责小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制度、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桌面推演，确保应急情况下各项工作有序、规范。

二、启动应急响应

建筑工地发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按照“提级管控、属地处置”原则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1. 省级响应。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向各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通报情况，并部署各地专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派出工作组到疫情所在地市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查督导该地区建筑工地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2. 地方响应。市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立即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及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的专项检查，核查疫情防控条件及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立即暂停施工，督促整改并经复核符合疫情防控条件后方可恢复施工；除出现突发异常情况的建筑工地外，所在地市的工地专班还要督导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突发异常情况建设工地的响应。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建设工地的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请示，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迅速严格落实工地管控措施，并全力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做好建筑工地人员管控、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

4. 其他建筑工地响应。省内其他地区建筑工地应按照全省一盘棋的要求，迅速行动，由建筑工地防控小组第一时间全面自查本工地参建人员的流动管控、健康排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以及工地全封闭管理、应急处置等各方面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同时根据省、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的工作部署，落实落细进一步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三、开展应急处置

围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梳理出五种场景：出现涉疫风险人员、出现一般发热症状人员、出现疑似病例、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工地纳入到封控封闭区域，并提出对应的应急处置要求（见下文）。如出现其他未列出的场景，请第一时间向省、所在地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专班，以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办报告，并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一) 出现涉疫风险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参建人员,出现黄码、红码人员以及推送重点人员)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情况。**当工地出现涉疫风险人员时,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由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向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2. **开展隔离观察(健康监测)。**对近14天从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粤的参建人员或红码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对其立即实施工地现场的就地隔离,并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工作。具体包括:对高风险地区来(返)粤参建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第1、4、7、14天检测核酸);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来(返)粤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主动与社区三人小区、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接,根据实际情况来落实场所,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14天检测核酸);对中风险地区来(返)粤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主动与社区三人小区、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接,根据实际情况来落实场所,实行14天居家隔离(第1、4、7、14天检测核酸);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来(返)粤参建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对其实行“四个一”健康管理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对黄码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督促其自行前往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三天两检”(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黄码转为绿码的可让其进入工地。此外,对推送重点人员,根据推送人员的具体情况,建筑工地防

控小组对应以上分类标准进行相应处置。

3. 做好人员返岗把关。对开展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的参建人员，在14天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期满后，建筑工地防控小组须核验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让其返回建筑工地。

（二）出现一般发热症状人员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情况。施工现场出现人员发热（两次体温检测中间间隔5分钟，体温均超过37.3℃的）、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要立即向建筑工地防控小组报告。

2. 做好个人防护。对出现一般发热等症状人员，建筑工地防控小组督促指导其迅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 移送就医处置。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安排专门车辆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送至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三）出现疑似病例的应急处置。

1. 及时报告情况。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前14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曾经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发热，或有聚集性发病或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相关，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由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向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2. 开展隔离观察。建筑工地防控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疑似人员实施工地现场的就地隔离，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和隔离相关工作。

3. 做好人员返岗把关。对开展隔离观察的参建人员，在14天隔离观察期满后，建筑工地防控小组须核验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再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其进行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结束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经核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让其返回建筑工地。

（四）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应急处置。

1. 封闭施工现场。工地出现经医疗机构正式确诊为新冠病毒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等待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评估处理意见。

2. 及时报送情况。建筑工地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并报告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3. 配合开展流调。建筑工地防控小组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开展全部人员流行病学调查，摸清传染来源和传播链。核查确诊病例相关信息，以及发病前14天（无症状感染者阳性采样前14天）和发病后至隔离前的活动轨迹、人员接触情况，包括近21天有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病例接触，是否接触进口冷冻肉品、水产品（如其接触过，还须详细了解接触过的进口冷冻肉制品或水产品是否仍存放在建筑工地食堂及厨房内。如仍有存放，应禁止任何人接触，等待进一步处理）。

（五）工地纳入到封控、封闭区域的应急处置。

封闭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处于封控、封闭区域的，建设工地防控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活动，应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等待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评估处理意见。同时，做好工地防疫用品和生活物资服务保障。

四、开展核酸筛查和场所消毒

上述五种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流程结束后，还应开展核酸筛查和场所消杀。

（一）开展核酸筛查。对于第一类场景，相应的核酸检测要求见“开展隔离观察（健康监测）”部分；对于第二类场景，应由建设工地防控小组安排发热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于第三、第四、第五类场景，应由建设工地防控小组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落实“应检尽检”，对建设工地内全部参建人员实施核酸筛查，并对建设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在此基础上实施“三天两检”。

（二）进行场所消毒。对于第三、第四、第五类场景，应由建设工地防控小组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部门的要求，落实专人，配合做好相关场所环境和物品的消毒，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

五、宣布应急结束

当发生疫情的建设工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已得到有效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且已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完成好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经属地卫生健

康部门评估后，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发生疫情的建筑工地所在地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做好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疫情应对有关工作开展独立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存在问题的完善方案等。评估内容应作为优化完善属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依据。评估情况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完善情况应及时报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